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##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111,401,6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7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3,554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3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37,847,4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1,522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，代表股份1,522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0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
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21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162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2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961%；反对 162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79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2.01 发行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40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18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1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9.4336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18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32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0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753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3 发行及上市时间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3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3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0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16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.04 发行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3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3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0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16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.05 发行规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41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1%；反对 14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7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2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30%；反对 14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962%；弃权 2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6 定价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7 发行对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8 发售原则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9 承销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10 筹资成本分析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4%；反

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4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07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.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25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5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958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26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7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33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7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77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33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47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3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33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214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33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47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5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5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5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461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63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5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9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3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539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9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1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10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3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22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0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242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22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9%。

### **10.02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31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。

### **10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0%。

#### **10.04 《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4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31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4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93%。

#### **10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94%；反对 14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39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25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14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4%；弃权 34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5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958%；反对 14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10%；弃权 34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32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25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5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958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3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7%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22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1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35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5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95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35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29%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4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8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9%；弃权 3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184%；反对 14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76%；弃权 3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40%。

关联股东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朗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杰智控股有限公司、杨小奇先生、万建军先生，持股共计 74,881,034 股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更名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32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2%；反对 1,03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3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488%；反对 1,03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82%；弃权 41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328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9%；反对 1,037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7%；弃权 35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225%；反对 1,037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745%；弃权 35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29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安荣律师、徐贝凝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0 月 16 日